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我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三安光电”（股票代码：600703）、“视觉中国”（股票代码：000681）、“北京文化”（股票代码：000802）、“省广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00）、“海格通信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65）、“捷顺科技”（股票代码：002609）、“网宿科技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17）、“国民技术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77）、“华策影视”（股票代码：300133）、“光线传媒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51）、“利亚德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96）、“海王生物”（股票代码：000078）、“科华生物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22）、“新海宜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89）、“信邦制药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90）、“佛慈制药”（股票代码：002644）、“莱美药业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06）、“安科生物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09）、“红日药业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26）、“GQY视讯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76）、“和佳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73）、“戴维医疗”（股票代码：300314）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。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1日